

董事會報告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同寅謹將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主要附屬公司業務載於賬目附註二十八。

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劃分方式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六十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六仙(二零零一年：港幣九仙)，合共港幣17,260,181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5,890,271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五仙(二零零一年：港幣七仙)，合共港幣14,383,484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0,136,877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合計為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一仙(二零零一年：港幣十六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二。

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港幣186,696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99,351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賬目附註十二。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載於本年報第九十四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借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情況，詳載於賬目附註十八及十九。

退休保障計劃

集團退休保障計劃詳載於賬目附註四。

可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儲備為港幣304,950,645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79,177,736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九十五頁。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馬清偉	(主席)
馬清權	(常務董事)
馬清秀	(常務董事)
馬清雯	
馬清強	
馬清鏗	
馬清滄	
馬清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周國勳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輪值退任之董事為馬清雯女士、馬清滄小姐及周國勳先生，彼等均願應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願意應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於一年內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四十九及第五十頁。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詳載於賬目附註六。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相聯法團（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的定義）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均沒有授出任何權利予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年齡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認購本公司或依據披露權益條例定義的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紀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註(甲)及(乙))	聯名權益 (註(丙))	合共
董事：					
馬清偉	3,644,013	—	158,246,459	38,115	161,928,587
馬清權	57,200	—	—	—	57,200
馬清秀	20,570	—	—	—	20,570
馬清雯	97,767	—	—	—	97,767
馬清強	2,772	—	—	—	2,772
馬清鏗	261	—	8,732,013	38,115	8,770,389
馬清滄	19,712	—	—	—	19,712
馬清揚	3,157,522	—	—	—	3,157,522
張永銳	—	—	—	—	—
周國勳	—	—	—	—	—
行政總裁：					
莫達雄	—	—	—	—	—

註：

- (甲) 錦燦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以及運璿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 137,108,222股及 21,138,237股。馬清偉先生為此等公司之主要股東。
- (乙) 大生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8,732,013股，馬清鏗先生為此公司之主要股東。
- (丙) 馬清偉先生與馬清鏗先生聯名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38,115股。
- (丁) 馬清權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生凍房倉庫有限公司發行股本中之9,886股(即0.1765%)。
- (戊) 馬清偉先生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YB Properties, Inc.發行股本中之150,000股。
- (己) 馬清鏗先生與馬清雯女士聯名實益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錦恆有限公司發行股本中之47股(即0.94%)。而馬清權先生與馬清滄小姐分別實益持有錦恆有限公司發行股本中之23股(即0.46%)。
- (庚) 另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完全基於本公司之利益而受託持有附屬公司之非實益股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有詳細資料可供查閱。

董事擁有權益之合約

除了馬清偉先生因於有關連公司持有股權及控制權，而於賬目附註二十披露之交易佔有權益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依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以上透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從未獲任何有關大量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發行股本權益之通知。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大部份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主要供應商購入貨物及服務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14.8%
— 五位最大供應商	43.5%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者)擁有以上供應商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五位最大客戶賺取之收入佔總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皆為錦燦有限公司之董事，而錦燦有限公司亦從事物業發展與物業投資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因應上市規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張永銳先生及周國勳先生，本年內與會兩次。審核委員會已檢閱構成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有關基本資料。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年度賬目完竣，任滿告退，但願受聘續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